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股份公司会计/姚梅炎编著.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7

ISBN 7-5017-4434-3

I. 中… II. 姚… III. 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7252 号

责任编辑: 刘建生

封面设计: 张开鹏

中国股份公司会计

姚梅炎 郭雪萌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22 印张 400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17-4434-3/F.3378

定价: 28.00 元

中国股份公司会计

主 编 姚梅炎 郭雪萌

副主编 季 雪 王 苏 聂福庚

策 划 张开鹏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东 王 苏 刘凤莲 付军华 刘 晓

卢桂菊 孙贺捷 孙蜀锦 李玉友 陈瑞清

周绍妮 冼海燕 金厚怡 季 雪 姚志成

姚梅炎 赵红波 唐 珂 郭雪萌 郭建国

聂福庚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 15 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股份制是现代化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当前，从城市到农村，从国有企业到农户，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生机勃勃，气象万千，给公司带来最佳的经济效益！

为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迅猛发展，最近，财政部特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为了便于学习和运用新会计制度，我们组织出版了《中国股份公司会计》一书。本书是一本综合性的参考书，比较充分地阐述了一般股份公司的会计核算；同时，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特点和新内容，在有关章节中详加介绍。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会计总论、资产与负债的核算，股东权益、成本费用、销售税金、利润的核算，股份公司终止与清算的核算，以及会计报表和分析等。

本书适用于城乡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干部、企业主管部门、财税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监察部门的干部学习参考，也可以作为财经院校的教材。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和差错难免，欢迎读者指正，不胜感谢。

编者

1998 年 5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股份公司	(1)
第二节 股份公司会计的概念	(8)
第三节 股份公司会计的原则	(11)
第四节 股份公司会计的任务	(23)
第五节 股份公司会计工作的组织	(25)
第六节 股份公司的会计科目	(27)

第二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32)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36)
第三节 银行转帐结算	(38)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49)
第五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53)

第三章 应收帐款的核算

第一节 应收收款及坏帐损失的核算	(59)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65)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

第一节 存货概述	(69)
第二节 材料的核算	(82)
第三节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99)
第四节 库存商品的核算	(101)
第五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07)
第六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113)

第五章 短期投资与长期投资的核算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19)
------------------	-------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24)
------------------	-------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意义、分类与计价·····	(146)
-------------------------	-------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52)
--------------------	-------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59)
--------------------	-------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167)
--------------------	-------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70)
--------------------	-------

第六节 固定资产租赁的核算·····	(174)
--------------------	-------

第七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82)
------------------	-------

第八节 固定资产清查的核算·····	(186)
--------------------	-------

第七章 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89)
------------------	-------

第二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200)
------------------	-------

第八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第一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202)
------------------	-------

第二节 应付帐款的核算·····	(204)
------------------	-------

第三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207)
------------------	-------

第四节 应付工资的核算·····	(210)
------------------	-------

第五节 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214)
-------------------	-------

第六节 应付股利的核算·····	(216)
------------------	-------

第七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217)
------------------	-------

第九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239)
-----------------	-------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241)
------------------	-------

第三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249)
------------------	-------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264)
第十章	股东权益的核算	
第一节	股本的核算·····	(274)
第二节	公积金的核算·····	(290)
第三节	公益金与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99)
第十一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	
第一节	成本费用核算的要求·····	(308)
第二节	生产费用的核算·····	(317)
第三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356)
第四节	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363)
第十二章	销售、税金和利润的核算	
第一节	销售的核算·····	(382)
第二节	税金的核算·····	(397)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404)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420)
第十三章	会计报表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种类和要求·····	(42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427)
第三节	利润表·····	(43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443)
第五节	报表分析·····	(455)
第十四章	股份公司终止与清算的核算	
第一节	公司终止与清算概述·····	(461)
第二节	公司清算的核算·····	(463)

附录：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1988年1月1日财政部制定）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由若干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组成的经济组织。股东按其在股份制公司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东所拥有的股份，可以在规定的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股份制公司有多种组织形式，包括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企业等等。

我国的股份公司是为了适应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而出现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实践证明，股份公司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有效经营形式，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其他企业，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深刻地论证了股份制公司发展的意义。明确指出：“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从这里可以看出，股份制在我国的运用，是有明显的中国特色，它对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深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面推向新世纪具

有重大的意义。

我国股份合作经济，自八十年代兴起至今，股份合作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其旺盛的生命力和优越的特征，成为我国农村经济和城镇中小企业改革的主导形式。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对股份合作制经济给予很高的评价：“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我国股份制公司的形式很多，目前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所发起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有五人以上，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可不再增补。”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由等额股份所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有以下几方面：

（一）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开办时，应按国家规定由发起人委托一个发起人向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牵头）办理有关公司设立的申请手续。提交的材料包括：公司设立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行

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由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经审核和批准后，公司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法人登记注册手续。在办理手续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登记申请书；
2. 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设立的文件；
3. 公司章程；
4. 董事会成员等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5. 创立会议记录；
6.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证明；
7. 其他。

（二）股东应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但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可不再增补。

（三）注册资本要达到最低限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注册资本要达到法定最低限额并为实缴资本。在公司经营期间，可以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为根据进行验资。如未达到最低限额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补足。

(四) 公司章程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2. 公司经营范围；
3. 公司设立方式；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6.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7.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8. 公司法定代表人；
9.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10.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1.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2.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13.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果公司的章程不符合上述内容，应即修改完善。

(五) 公司组织机构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要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等。

(六) 股东仅负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债务责任。一旦公司破产清算，其债务的偿还是以公司全部财产为最终界限，股东承担有限清偿责任。

(七) 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

(八) 股东分享权益

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

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九) 公司依法建立会计制度，并依法审查验证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特征，一般有以下几方面：

(一) 股东应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两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1.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2.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3.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
4.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

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于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则除外。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如不按时足额缴纳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三)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2. 公司经营范围；
3. 公司注册资本；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5.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6.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7.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8.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9.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1. 其他事项。

(四) 公司组织机构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五) 股份转让有严格限制

股东一般不得任意转让股份，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转让时，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六) 股东权益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二节 股份公司会计的概念

股份公司会计，是应用于股份公司的一种专业会计。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股份公司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

地核算和监督，真实、准确、及时地提供会计信息，加强股份公司管理，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

股份公司会计是股份公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股份公司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股份公司的资产

股份公司的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公司资产不仅包括各种有形的财产物资，如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而且还包括公司所拥有的债权和权力，如各种应收帐款和无形资产等。股份公司会计对企业各项资产的增减变化和结存情况，必须进行如实准确的核算，并加强管理的力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的使用。

二、股份公司的负债

公司负债是指公司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按其偿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公司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应付工资、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它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以上各项负债，公司必须进行如实准确的核算，并加强管理的力度，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及时进行结算。

三、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是指公司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股东

对公司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等。

上述各项股东权益的增减变化结余情况，股份公司会计必须进行及时正确的核算和管理，以保障股东的正当权益。

四、公司经营过程各项费用支出的核算和控制

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应加强管理和控制，根据勤俭办公的方针，增收节支，及时制止铺张浪费及营私舞弊的不法行为。这也是股份公司会计的一项重要内容。

五、正确计算成本和严格控制成本

在生产阶段中，工人借助于劳动资料把劳动对象加工成产品。股份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项耗费，称为成本费用，它包括：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和包装物等费用；

2.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以及租赁费用、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等；

3. 应付生产工人工资，以及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4. 生产车间发生的各种管理费用等。

股份公司会计对各种生产耗费要进行严格监督、控制，正确计算产品成本，促使成本不断降低，这是股份公司会计重要内容之一。

六、公司的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股份公司会计重要任务之一，要及时正确地核算公司的各项收入的取得、税金的交纳、利润的形成和利润的分配。做好这些

会计工作的关键在于遵纪守法，按章办事，按规定税制缴纳税款，不偷税漏税和营私舞弊。

七、正确办理公司转让或终止清算

对于公司的转让或终止清算，股份公司会计应依法办理各种核算手续，正确地进行会计核算，不得违反财经制度的规定。

第三节 股份公司会计的原则

股份公司会计的原则，总的包括会计基本准则和一般原则。现分别阐述如下：

一、会计基本准则

会计的基本准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会计假设之一，是指经济业务应当按照特定的责任单位来识别，规定了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是某个拥有一定的经济资源、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公司，也可以是一个公司的某一部分（如分公司），也可以是一个公司集团。会计主体假设要求，一个会计主体不仅要与其他会计主体分开，而且也要独立于所有者之外，会计只能反映和监督某一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而不能反映其他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也不能反映所有者的私产和私债。正如会计准则所指出的：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指出，在不同的经济环境下，会计主体的范围是不同的。在商品经济初期，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济活动范围比较小，公司的所有者一般同时也是公司的经营者，因此，会计人员一般是站在所有者的立场上，以所有者的经济活动为会计核算内